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出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364,067	306,669
銷售成本		(320,384)	(282,427)
毛利		43,683	24,242
其他收入	(5)	2,094	4,350
淨匯兌（虧損）收益		(1,298)	789
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4,515	8,093
其他保本型存款利息收入		7,831	4,827
分銷及銷售費用		(3,108)	(2,196)
行政費用		(20,996)	(19,287)
呆壞賬撥回		-	21
融資成本		(2,870)	(2,476)
除稅前溢利		29,851	18,363
稅項	(6)	(9,106)	(2,756)
本期間溢利	(7)	20,745	15,607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兌換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14,79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0,745	30,40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應佔方：			
本公司股東		15,214	10,043
非控股權益		5,531	5,564
		<u>20,745</u>	<u>15,607</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股東		15,214	19,678
非控股權益		5,531	10,726
		<u>20,745</u>	<u>30,404</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8)		
基本		<u>2.31</u>	<u>1.5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2,937	414,669
設備及機器之按金		86,418	86,418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7,379	7,477
採礦權		7,598	7,694
		<u>524,332</u>	<u>516,258</u>
<b>流動資產</b>			
持作銷售物業		2,448	2,448
存貨		47,947	51,506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337,395	339,27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2,214	51,983
應收貸款		106,419	34,208
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		39,706	252,838
其他保本型存款		292,360	325,326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198	198
其他關聯方欠款		68,449	-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17,595	12,446
定期存款		-	1,8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0,130	37,615
		<u>1,244,861</u>	<u>1,109,73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86,390	138,719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44,226	43,403
欠其他關聯方款項		90	8,967
稅項負債		96,715	99,502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114,454	28,741
		<u>341,875</u>	<u>319,332</u>
<b>流動資產淨額</b>		<u>902,986</u>	<u>790,40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427,318</u>	<u>1,306,66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600	6,6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788,753	773,539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795,353	780,139
非控股權益	425,345	430,169
	<hr/>	<hr/>
權益總額	1,220,698	1,210,308
	<hr/>	<hr/>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185,000	65,750
遞延稅項	21,620	30,606
	<hr/>	<hr/>
	206,620	96,356
	<hr/>	<hr/>
	1,427,318	1,306,664
	<hr/>	<hr/>

附註：

**(1) 核數師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作出審閱，並出具無修改之審閱結論。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外（按情況適用），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新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報告的金額及／或所載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生產和銷售及買賣：		
水泥	357,234	306,669
熟料	6,833	—
	<u>364,067</u>	<u>306,669</u>

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以及擁有一個經營分部：水泥、熟料及礦粉生產和銷售、水泥買賣以及提供技術服務（如有）。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月度銷售報告、月度交付報告及月度管理層賬目整體監察其業務單位的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並認為本集團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別包括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並認為本集團之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分別指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本期間所有收入及溢利。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銀行之利息收入	216	2,101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1,005	1,744
來自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 利息收入	342	—
雜項收入	531	505
	<u>2,094</u>	<u>4,350</u>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19,219)	(6,995)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27	2,799
遞延稅項	8,986	1,440
	<u>(9,106)</u>	<u>(2,756)</u>

(7)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乃已扣除(計入)：		
採礦權之攤銷(包括於行政費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 <b>10,814</b>	94 10,684
攤銷及折舊總額	<b>10,910</b>	10,778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b>320,384</b>	282,427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釋出	<b>98</b>	98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20)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b>457</b>	449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	<b>15,214</b>	10,043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60,000,000</b>	660,000,000

由於於兩個期間及報告期末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兩個期間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於上一期間，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股息13,200,000港元，即二零一二年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其貿易客戶一般介乎120日至1年不等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195,578	267,495
91至180日	84,473	56,954
181至365日	51,276	10,451
超過1年	6,068	4,371
	<u>337,395</u>	<u>339,271</u>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62,733	64,644
91至180日	18,825	68,641
181至365日	976	1,419
超過1年	3,856	4,015
	<u>86,390</u>	<u>138,719</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為364.1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306.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8.7%。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5.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0.0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2.31港仙（二零一三年：1.52港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及溢利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主要得益於山東聯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聯合王晁」）期內業績顯著提升。相對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期間聯合王晁水泥產品之平均銷售價格得以提升，而平均生產成本則有所下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費用為21.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9.3百萬港元），其乃主要由於員工費用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稅項約為9.1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3倍，此乃主要由於聯合王晁之除稅前溢利增加。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及上海從事水泥、熟料及礦粉生產和銷售、水泥買賣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水泥及熟料銷量為1,110,000噸（二零一三年：水泥銷量為1,080,000噸），較去年同期增長2.8%。

### 1. 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上海上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海上聯分銷水泥461,000噸（二零一三年：407,000噸），比去年同期增長13.3%，賺取毛利10.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0.6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輕微上升1.9%。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7.6%減至本期間之5.8%，主要原因是受華東及長江三角地區水泥價格浮動之影響。期內，上海上聯繼續利用部分搬遷補償所得款項淨額通過銀行作理財。透過該等理財，上海上聯錄得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及利息收入12.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2.3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3%。

### 2. 聯合王晁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聯合王晁銷售水泥617,000噸（二零一三年：673,000噸），比去年同期下降8.3%，毛利為34.1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2.6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70.6%。生產熟料444,000噸（二零一三年：440,000噸），比去年同期增長0.9%。生產水泥638,000噸（二零一三年：686,000噸），比去年同期下降7.0%。

值得一提的是，聯合王晁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除稅前溢利實現了大幅的增長，同比增加約3.9倍。這主要得益於三點因素。一是生產成本下降：其中32.5及42.5等級水泥每噸平均生產成本同比分別下降7.0%及4.2%，熟料每噸平均生產成本同比下降5.2%；二是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水泥銷售價格回暖：其中32.5及42.5等級水泥每噸平均銷售價格同比分別增加11.3%及9.5%；三是聯合王晁加強了內控管理，有效控制各項費用。

### 3. 山東上聯水泥發展有限公司（「山東上聯」）

山東上聯期內生產礦粉29,000噸，其產品主要供應聯合王晁作為水泥之混合材。

### 4. 上海浦東白龍港之新水泥生產設施發展項目（「白龍港項目」）

白龍港項目建設地點為上海市浦東新區合慶鎮，主要建設內容：建設兩條日產4,000噸協同處理城市污泥及廢棄物的新型乾法水泥生產工藝線，配套建設兩座7.5兆瓦純低溫餘熱發電站及一座年吞吐量約800萬噸的水運碼頭。該項目以處理城市廢棄物為目的，採用新型乾法水泥工藝技術，透過水泥回轉窯處理及消納各種廢棄物，使廢棄物無害化、減量化、資源化，是資源節約型和環境友好型的綠色環保項目。

白龍港項目自二零零八年底啟動，編制了項目可行性報告和項目申請報告；二零一二年獲得了上海市人民政府的詳規批覆，中國環境保護部批准的《關於上海建材資源綜合利用示範基地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覆》及上海市浦東新區規劃和土地管理局對項目地塊土地前期開發項目土地儲備工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批覆；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得中國國土資源部對項目建設用地預審的批覆；碼頭方面，碼頭工程可行性報告已通過審核，六份專題報告獲得批覆，並取得了「上海港口岸線使用證」；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取得了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對項目的核准文件。

本集團正推動為白龍港項目成立合資公司並已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公司名稱核准，新公司名稱是「上海萬華聯合生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現正進行公司設立事宜。

白龍港項目還獲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節能重點工程、循環經濟和資源節約重大示範項目，二零一四年中央預算內投資人民幣1,000萬元。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融資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日常經營及投資主要由其經營所得現金、發行貸款票據以及來自主要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貸款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第三方發行以港元（「港元」）計值之本金總額為185.0百萬港元之無抵押貸款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儲備約287.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0百萬港元）（包括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約17.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約12.4百萬港元及定期存款約1.9百萬港元））。借款總額約為299.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795.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0.1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借款淨額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114.5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185.0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8.7百萬港元及65.8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中約84.2%以港元計值，餘下部分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付息借款中約64.9%為定息借款，其餘則為浮息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其他關連方欠款為68.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指透過一間銀行向上海建築材料（集團）總公司（「上海建築材料」）提供之一項委託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

### 財務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政策旨在把本集團的財務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性金融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風險的金融產品上。

###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其交易、相關營運資金及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但由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有別於其功能貨幣人民幣，本集團無可避免地面對此等因兌換賬目為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外匯風險，而無論它是正面或負面。

###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為143.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6百萬港元）之若干樓宇及建築物以及廠房及機器、賬面值為6.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百萬港元）之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為9.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百萬港元）之若干應收票據、賬面值為15.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9百萬港元）的若干其他保本型存款以及短期銀行存款17.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百萬港元），已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76.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6百萬港元）及向供應商開具應付票據46.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8百萬港元）相關的短期銀行融資之抵押。

## 重大資本承擔及投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上海上聯與國有企業上海建築材料訂立《關於建設「白龍港項目」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及《關於設立合資公司（原則）協議》（「合資原則協議」），以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設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根據合作協議，上海建築材料及上海上聯同意於取得白龍港項目之有關政府批文後三個月內，按合資原則協議之條款成立合資公司，以經營及管理白龍港項目。於成立後，合資公司將由上海建築材料及本集團之上海上聯分別持有50%及50%權益。合資公司註冊股本之50%股份人民幣400百萬元（相當於約506.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6.3百萬港元））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注資及提供資金。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及通函內。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公佈，上海上聯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三項購買協議，以購買若干設備及機器，總代價為人民幣380百萬元（相當於約481.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1.0百萬港元））。三項購買協議項下購買之設備及機器旨在日後用於白龍港項目，本公司不計劃把該等設備及機器留作自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上海上聯已償付三項購買協議項下總代價之各首期付款合共人民幣68.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3百萬元）（相當於約86.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5百萬港元））。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及通函內。

##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上海上聯與上海建築材料訂立借款合同，據此，雙方於同日與一間銀行訂立委託貸款合同，由上海上聯（作為貸款人）透過該銀行（作為貸款代理）向上海建築材料（作為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78.0百萬元（相當於約98.7百萬港元）之第二份委託貸款。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之公佈內。

## 主要事件：控股股東之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有關銷售本公司之370,000,000股股份之買賣協議完成後，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變為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於強制性全面要約結束後，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37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6.06%。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內。

## 業務發展及展望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中國實現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269,044億元，比去年同期增長7.4%<sup>1</sup>。全國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212,770億元，同比名義增長17.3%（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16.3%）<sup>2</sup>。上海市實現生產總值人民幣10,952.64億元，比去年同期增長7.1%<sup>3</sup>，略低於7.4%之全國水平。

上海市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2,403.53億元，比去年同期增長3.8%，增幅同比回落8.3個百分點<sup>3</sup>。

從水泥產量來看，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全國水泥總產量114,374萬噸，同比增長3.6%<sup>4</sup>，增長較去年同期低6.1個百分點。上海水泥用量1,084.29萬噸，同比下降2.96%<sup>5</sup>。

今年是中國「十二五」規劃的壓軸之年，是全面建設小康社會之重要時期，國民經濟仍將保持穩定快速增長。工業化、城鎮化和新農村建設繼續拉動內需，國家安居工程、高架公路和軌交高鐵等基礎設施建設進一步帶動水泥需求的持續增長。尤其是鐵路建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國內有四條鐵路同時開工建設，七月三日哈密至額濟納鐵路項目啟動，五條鐵路建設投資額達人民幣2,400億元；未來數月內另有十三條鐵路將開工建設，年內鐵路投資總額有望逼近或超過人民幣一萬億元。水泥行業正面臨一定的市場機遇，預計年均需求增長將達3%至4%。然而總體經濟形勢不容樂觀，主要是作為中國經濟增長的三大引擎：出口、消費和投資的增長都出現疲態，特別是為經濟增長提供長期支持的房地產業似有見頂跡象。中國政府必須找到新的經濟增長點以彌補房地產調整對經濟增長所帶來的負面影響。近期中國央行向國家開發銀行放出三年期抵押補充貸款人民幣1萬億，說明中國決策層已採取新的貨幣政策來支撐經濟增長，下半年降息的可能性增大。

<sup>1</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17/7/2014)“2014年上半年我國GDP（國內生產總值）初步核算情況”，<[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407/t20140717\\_582698.html](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407/t20140717_582698.html)>25/8/2014

<sup>2</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16/7/2014)“2014年1-6月份全國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增長17.3%”，<[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407/t20140716\\_581938.html](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407/t20140716_581938.html)>25/8/2014

<sup>3</sup> 上海市統計局•(18/7/2014)“上半年上海市國民經濟運行情況”，<<http://www.stats-sh.gov.cn/xwdt/201407/271710.html>>25/8/2014

<sup>4</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16/7/2014)“2014年6月份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增長9.2%”，<[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407/t20140716\\_581946.html](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407/t20140716_581946.html)>25/8/2014

<sup>5</sup> 上海市水泥行業協會編印•《上海水泥技術信息》第290期

本集團下半年還有三大任務要完成：一是努力爭取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盈利超過二零一三年水平；二是繼續推進白龍港項目的建設；三是進一步推動本集團技術革新工作。

關於本集團盈利，下半年將進一步提升水泥銷量，降低各項費用之水平。上海上聯將進一步提升理財收益率，並積極想方設法提高現有物業之租金收入。

關於技術革新，本集團將繼續高度重視水泥生產和儲運技術水平之發展。聯合王晁下半年將繼續降低生產能耗，提高生產效率，從而使生產成本持續下降，提升本集團之核心競爭力。

除了以上任務，本集團仍將繼續履行社會責任，為城市的環保事業做貢獻；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提升股東之核心價值。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之業務進行審閱，並將探索醫療醫藥及健康產業之業務或投資機遇，例如醫院管理、健康養老服務，醫藥等，旨在提升本公司未來發展及加強收入基礎。

##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329(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4)名員工。本集團確保薪酬制度與市場相若，並按僱員表現發放薪金及花紅獎勵。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認為保留適當水平之資金，以便充份掌握日後之業務發展機會，乃審慎之舉，故此不建議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非競爭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非競爭契據。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及上海市從事生產和銷售水泥、熟料及礦渣、買賣水泥以及提供技術服務業務，而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並為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前董事會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天安及本公司有任何違約行為。

為確保本公司遵守非競爭契據，本公司管理層未獲授權進行偏離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任何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止財政年度，並無對非競爭契據作出任何修訂。由於天安及其聯繫人士(i)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不再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及(ii)其後並無任何權力控制本公司之董事會，因此，非競爭契據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根據其條款終止。本公司之新控股股東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新非競爭契據。

##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下列概述之若干偏離行為外，本公司已應用及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適用之守則條文：

### (1) 守則條文A.2.1至A.2.9及E.1.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另外，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2至A.2.9規定主席之角色及職責。並且，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規定（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黃清海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董事會主席之部份職能，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

黃俞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2) 守則條文B.1.2及C.3.3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2及C.3.3規定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在職權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相關守則條文所載之該等特定職責。

本公司已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2之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會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3之規定，惟審核委員會(i)應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作出建議（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ii)僅具備監察（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能力；及(iii)可促進（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作，及核查（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審計功能是否獲得足夠資源運作。



有關上述偏離行為之理由已載於二零一三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會認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應繼續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有關職權範圍運作。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該等職權範圍一次，並在其認為需要時作出適當更改。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項進行商討，包括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概括之審閱。而審核委員會乃倚賴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所作出之審閱結果，以及管理層之報告進行上述審閱。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詳細之獨立核數審查。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中期報告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之中期報告將會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聯交所之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lliedcement.com.hk>上登載。上述二零一四年中期財務業績並不構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法定財務報表，但摘錄自將載入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清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鄧勁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李樹杰先生組成。